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:110台金中價投字第504號

附件:

主旨:關於潘啓正君等8人申請按**其應繼分自土地法**第73條之1 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,經審查無誤,依法公告。

依據: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「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0年度委託辦理繼 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」 契約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:
- (一) 南投縣埔里鎮內埔段412地號,面積383.24平方公尺,權 利範圍: 1/2。
- 二、被繼承人:潘萬春。
- 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:潘啟正(1/30)、塗阿月(1/15)、 饒昆益(1/120)、饒寅臍(1/120)、潘瑞芳(1/30)、王潘滿菊 (1/6)、潘阿滿(1/6)、潘玉秋(1/6)。
- 四、公告期間:90天(111年6月23日至111年9月21日止)。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 核完畢,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,應在公告期間內,檢附 證明文件,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,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,如無人異議,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经理禁息 孝 依分層負責決行